

110 學年度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辦法

92.10.10 初訂

107.10.11 修訂 15 版

108. 修訂版

109. 修訂版

一、依據：教育局北市教國字第 1083119011 號來文、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」及「有關各校訂定國民小學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評選辦法應注意事項」修訂。

二、目的：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方式，選拔在校期間具有傑出優良表現之畢業生。

三、審查委員會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畢業班全體導師、教學組長、生教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、教師會長、家長會長及六年級家長代表。

四、傑出表現類別：共分為三類，每生至多只可報名其中二類。

(一) 體育類(體育、舞蹈、武術、棋藝)。

(二) 藝文類(語文、藝術與人文、表演、創作)。

(三) 科學類(數學、自然、資訊)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當年度應屆畢業生，一至五年級及六年級上學期總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，且日常生活表現及品格表現良好者。(含縮短修業年限學生，惟其分數以該生所得之歷年成績計算)

(二) 曾申請或正在進行非學校型態教育之畢業生，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等獎項評比，不得參選市長獎，亦不得參選傑出市長獎。

(三) 每班畢業成績第 1 名者為當然市長獎，不得再提出申請本獎項。

(四) 領有本獎項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習成績優良獎項。

(五) 本市 110 學年度各級學校畢業生傑出市長獎，受獎學生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 3 分之 1，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。依本校

班級數，全校畢業生傑出市長獎人數上限為 3 人。

(六) 申請該學年度內，有不良紀錄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不良紀錄之事實由審查委員會認定之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

111 年 4 月 18 日(一)開始，至 111 年 5 月 13 日(五)，並請於 111 年 5 月 9 日(一)前，將相關證明及積分表提交級任導師進行初審。由級任導師協助審核學期總成績平均分數、日常生活表現及積分表，請及早提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(正本)。111 年 5 月 13 日(五)前由級任導師送至教務處複審，逾期不受理。

於 111 年 5 月 13 日(五)前比賽持有主辦單位證明者，准予補件(獲獎獎狀)採計；若有補件(獲獎獎狀)，需重新提出申請表，及相關得獎證明(正本)，若未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表則一概不予受理。於 111 年 5 月 13 日(五)後之競賽相關獎項及證明不予採計，請特別注意申請時間及規定。

七、決審時間：

由審查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上旬擇日召開決審會議(詳細時間依教育局來文後，由教務處公告辦理)。

八、申請表：詳請見本辦法第 4 頁至第 6 頁。

九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(正本)以紙本繳交，簽名處請親筆簽名。本表可電腦繕打或手寫，如有塗改，請加蓋印章，未加印章視同放棄此獎項，由候補遞之。

(二) 三大表現傑出類別當中，每位學生至多申請二類，送件至教務處複審後，不得更改類別。如有從缺或申請者積分經審查委員會認定為過低者，經審查委員會決後，得將名額留用予其他類別之申請者。

(三) 填妥申請表，依級別、性質及獎項計算積分並備妥得獎證明(正本)查驗，依級別、名次順序裝訂成冊，排列次序須予申請表次序相同，若格式不符則不予受理。若申請二種類別，請分別繳交二份申請表及得獎證明(正本)，格式同上。

(四) 填妥候補獎項，依級別、名次順序裝訂成冊，排列次序須與申請表次序相同，若格式不符、未填妥，則不予計算。

(五) 若有補件，需重新提出申請表，若未於教務處複審期限內提出申請表則一概不予受理；於 111 年 5 月 13 日(五)後之相關獎項及證明不予採計，請特別注意。

(六)申請表及相關得獎證明備妥後，請於申請期限內(詳見 六、申請時間)交至各班導師進行初審，導師初審完畢後，交由教務處進行複審，最後呈審查委員會就類別及人數進行決選，決選結果公告後不得異議。

(七)藝文類、科學類(除體育類另行規定外)得獎證明上必須載明係由中央機關或縣市政府、學校(含縣市、鄉、鎮、直轄市區等政府機關)等公家單位(落款、蓋印官防之單位)所主辦之競賽，方予計入積分，請依級別(全國級、縣市級、校級)與性質計算積分，每人提出10個最佳成績。私人機構如：協會、基金會、理事會、財團法人等等，競賽得獎證明皆不予採計。另，參賽證明書、結業證書、參加證明書等類型證書，非得獎證明皆不予採計，請特別注意。

有關體育類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該年度基層訓練站所認定之比賽，分成全國、市級、校內比賽三級，積分計算比照111年臺北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—審核積分賽事標準表，每項賽事最多採計3項成績，每人提出10個最佳成績。

(八)評比採積分及「比序精神」原則審查，請參選學生依分數高低列出「該類別」前十項佐證資料，依總得分進行比序，如有同分，則比佐證資料中第一高分之分數，若再同分則比第二高分之分數，依此類推。

(九)申請表內獎項若不合規定不予採計時，以候補獎項依順序遞補。

(十)縮短修業年限學生申請辦法：如三大類別中，均有六年級生提出申請，則欲申請獎項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必須與六年級學生同時參加評比，其積分應乘以1.2，以為公平。

十、積分計算方式：

(一)藝文類、科學類採「公部門」機構主辦比賽之得獎換算積分，如下表(詳細請參閱附件—重要比賽積分一覽表)：

	第一名(特優)	第二名(優等)	第三名 (甲等、佳作)	其他獎項
全國級	16	14	12	10
縣市級	8	7	6	5
校級	4	3	2	1

(二)體育類採「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」認定比賽之得獎換算積分，如下表(詳細請參閱附件—重要比賽積分一覽表)：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全國級	80	55	50	45	40	35	30	25
市級	35	32	30	25	20	15	12	10
校級	20	15	10	8	6	5		

來源: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審核積分對照表

補充說明：

(一)獎狀認定以名次為優先，等第次之。其他獎項包含第四~六名、入選、研究精神獎。

(二)臺北市多語文競賽之獎項，第一至第六名(或優勝)依特優積分採計，其他名次依優等計算之。

(三)如得獎證明上無法評定名次，則由委員會審查確認。

(四)團體獎項積分以個人獎項積分之1/2計算之(除個人獎外，其餘皆認定為團體獎)

項)。

(五)積分之認定若有爭議，由審查委員會議決之。

(六)公部門主辦之比賽未列入於附件中者，依從優獎勵原則，由審查委員會議決之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本校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訂定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臺北市幸安國小 110 學年度 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申請表

班別：六年____班	座號：_____	姓名：_____	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類(體育、舞蹈、武術、棋藝)		家長簽名：_____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類(語文、藝術與人文、表演、創作)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學類(數學、自然、資訊)									
編號	主辦單位	獎項名稱	級別	性質	自填得分	初審得分	複審得分			
							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
							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
							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
							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
								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
								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
								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
								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
								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
1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	總分							

★申請人請填粗黑框部分

複審人員	處室主任	校長			
------	------	----	--	--	--

備註：

1. 學生填寫積分表，備妥得獎證明（正本），依編號順序排列，先交由級任導師初審，再交由教務處複審，最後呈審查委員會決選。
2. 依據辦法第十項採計積分。
3. 若比賽已公布成績但未拿到獎狀，請附上得獎成績證明，正式獎狀後補。
4. 每張表格申請一類，若申請兩類請填兩張表格。
5. 本表可電腦繕打或手寫，如有塗改，請加蓋印章。

其他獎項:(請填妥 10 項候補獎項內容與積分, 未填妥則申請不予受理)

編號	主辦單位	獎項名稱	級別	性質	自填得分	初審得分	複審得分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			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			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			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			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			
6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			
7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			
8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			
9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			
10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			
★申請人請填粗黑框部分				總分			

複審人員		處室主任		校長	
------	--	------	--	----	--

備註：

- 學生填寫積分表，備妥得獎證明（正本），依編號順序排列，先交由級任導師初審，再交由教務處複審，最後呈審查委員會決選。
- 依據辦法第十項採計積分。
- 若比賽已公布成績但未拿到獎狀，請附上得獎成績證明，正式獎狀後補。
- 每張表格申請一類，若申請兩類請填兩張表格。
- 本表可電腦繕打或手寫，如有塗改，請加蓋印章。